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水站重新核備申請書

管理編號：\_\_\_\_\_

講習日期：\_\_\_\_\_

水源字號：\_\_\_\_\_

有效期限：\_\_\_\_\_至\_\_\_\_\_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	聯絡電話			
加水站名稱		加水站地址					
水源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	水源業者(地)					
負責人			衛生管理人員				
身份證字號			身份證字號				
聯絡電話			聯絡電話				
通訊地址			通訊地址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
## 檢具文件

- 加水站核准證明書「應煮沸 勿生飲」。
- 高雄市水源許可證明文件（影本需蓋水源公司大小章）。
- 高雄市加水站之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。

備註：  
一、各項申請皆需檢附負責人身份証及影本；委託代辦，則一併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份証及影本。  
二、原證遺失須檢附切結書並申請補發後，始得辦理重新核備事宜。

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「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規定，准予核備，並於加證核准明書核章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「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規定。				
審查日期		審查者		單位主管	